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14〕100号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 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4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西财经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江西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范围是指单价1000元（含）以上、能独立使用且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

单价1000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为一般仪器设备，列入学校固定资产，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管理；单价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为贵重仪器设备，列入学校固定资产，并按照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单价1000元以下、能独立使用且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为低值仪器设备，列入低值品范围管理；单价在1000元以上、能独立使用但耐用期不足一年的仪器设备为易耗仪器设备，列入易耗品范围管理。低值、易耗仪器设备，按照《江西财经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实施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体制，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执行。

第四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管用结合”的原则。各单位仪器设

备的配置和使用，由资产管理处进行统一管理，相关部门按以下规定履行相应职能：

- （一）学校教学仪器设备，由教务处负责归口管理；
- （二）学校科研仪器设备，由科研处负责归口管理；
- （三）学校上述以外其他仪器设备，由各使用单位负责直接管理。

第二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与验收

第五条 凡申请购置单价预算为10万元及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不论何种经费来源，均需进行可行性论证。

可行性论证的要求，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购置大型（贵重）设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贵重仪器设备的验收，由使用单位、审计处、财务处、校园建设处和资产管理处及供货方代表、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作由验收小组组长（一般由使用单位专家担任）主持。验收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一）在验收前，应按合同要求事先做好安装、验收的准备工作；

（二）检查并记录外包装及设备表现状况（受潮、锈蚀、损伤等）；

（三）按合同和装箱单，进行品种和数量的清点验收；

（四）严格按合同或说明书对仪器设备的功能、指标逐项验收；

(五) 安装验收中，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存在的问题并形成备忘录，由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严格按合同索赔期限办理索赔事项；

(六) 在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应充分运行使用，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

第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在稳定、可靠，连续试运行 72 小时以上方可验收，在验收合格前不能付清全部货款。验收完毕后，验收小组应填写《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贵重仪器设备经验收投入使用后，资产管理处应将订货合同、提货通知单、装箱单、货款结算单（复印件）、技术说明书、主要图纸、验收报告，及申请报告、论证报告、审批文件等设备技术档案交档案管理中心存档。

第三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贵重仪器设备投入使用时，要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及使用、维护、开放、管理规定等，并将管理制度装框上墙。

第九条 各单位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应实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与操作。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有：

(一) 及时建立设备技术档案，认真做好使用和维护、维修记录并按学校的要求及时填报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

(二) 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修复；

(三) 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验和标定;

(四) 在能够熟练使用仪器设备已有功能的基础上, 开展新功能和新的测试技术及方法, 使仪器设备发挥更大效益。

第十条 各单位应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上机操作。其他人员必须经技术考核合格并取得上机操作资格证后, 方可上机操作。贵重仪器设备使用人员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注意安全操作, 防止事故发生。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 要努力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 努力扩大使用范围, 增加开机时间, 充分发挥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二条 贵重仪器设备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制定收费标准。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 鼓励贵重仪器设备在不同层面上开放、共享、服务。对外开放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统一上交学校财务处。

第十三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得自行拆改或解体使用, 确因工作需要, 须拆改老设备开发新功能的, 须经过资产管理处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贵重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修复, 保证仪器设备的完好。对责任事故, 各使用单位应根据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并及时向资产管理处报告。

第四章 贵重仪器设备的报损和报废

第十五条 贵重仪器设备因技术落后、损坏、无零配件或

维修费过高等原因确需报损或报废的，根据《江西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时办理处置手续。

第十六条 批准调拨或报废的贵重仪器设备，在资产管理处接收之前不得移出实验室。如因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坏、丢失等损失，由责任人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十七条 贵重仪器设备报废工作程序为：

（一）使用单位提交报废申请；

（二）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议，提出技术鉴定报告和意见；

（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审核，资产管理处分管校领导审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批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